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李保才先生的函告，获悉李保才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保才	否	6,300,000	2017.4.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42%	个人融资需求
合 计		6,300,000			27.42%	

李保才先生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 6,3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27.42%）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签订了《质押合同》，用于个人融资需求。李保才先生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起至李保才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保才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2,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李保才先生累计质押公司个人限售股 6,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

特此公告

附：备查文件

- 1、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